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台內役字第 105083088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替代役備役役男(以下簡稱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並冠以該直轄市、縣(市)名稱，及以該中心名義對外行文，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勤務編組訓練、聯絡查訪、參與災害防救、宣傳、安全及服務等其他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編管中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各一人，幹事、輔導員及諮詢委員若干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備役役男人數每超過一萬人者，得增設一個編管中心，召集人由前項編管中心召集人兼任，其餘人員設置比照前項規定。

本部每年應核實計算編管中心上限數，如有超設情形，應予裁撤。

編管中心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編管中心人員，選任作業權責及資格如下：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首長及副首長兼任，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推薦現職公教人員或民間人士，並報本部核定兼任。

(二)秘書及幹事由民間人士兼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推薦，報本部核定兼任。

(三)輔導員及諮詢委員由現職公教人員或民間人士兼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兼任，報本部備查。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優先由具備役政工作經驗或曾服替代役人員兼任。

四、編管中心人員，任期規定如下：

-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二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
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民政)局(處)首長或副首長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二)秘書、幹事、輔導員及諮詢委員：任期二年，績效優異者得連任。

五、編管中心人員，有下列不適任之情形者，除輔導員及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解任外，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及幹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定解任，並均應重新遴選兼任：

- (一)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遭羈押。
- (四)嚴重違反年度備役役男召集計畫規定。
- (五)其他嚴重影響編管中心榮譽，經查證屬實。

六、編管中心人員，享有下列權益：

- (一)執行備役役男各項勤務編組、召集、服務及管理等工作時，除由現職公教人員兼任者外，依業務實際需要得為其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有關事項。
- (二)辦理編管中心各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得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五章規定，予以獎勵。
- (三)演訓召集及勤務召集期間，具有應召集役男身分者，經評核著有功勳或成績特優者，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規定獎勵。

七、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勤務編組訓練、聯絡查訪、參與災害防救、宣傳、安全及服務等其他任務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支應。